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32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淑敏

陳冠雲

被告 裴文財（英文名：BUI VAN TAI，越南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8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6元，並自本判
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